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厦府〔2025〕63号

签发人：伍 斌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 国道 324 复线（同安段）二期完善工程项目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

福建省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国道 324 复线（同安段）二期完善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市已依法完成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项目与用地基本情况

国道 324 复线（同安段）二期完善工程项目用地总面积

16.7403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3546 公顷（含耕地 4.7542 公顷）、建设用地 4.0224 公顷、未利用地 0.3633 公顷。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16.7403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3546 公顷（含耕地 4.7542 公顷）、建设用地 4.0224 公顷、未利用地 0.3633 公顷。

该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我市同安区 5 个镇（街道）13 个村（社区），共 13 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规则。

二、农用地转用情况

（一）农用地转用情况

该项目用地申请将农用地 12.3546 公顷（含耕地 4.7542 公顷）、未利用地 0.363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占用各类保护区情况

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不涉及占用各类保护区；不涉及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土地。

该项目用地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查询，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

该项目用地涉及占用一般湿地，已征求我市同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意见，同意使用。

（三）新增建设用地情况

该项目用地所需新增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项目已列入省重大项目用地清单，按规定申请使用国家计划指标，其

中本项目违法用地部分按 2025 年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四）补充耕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关于耕地占补平衡的规定，本次上报占用耕地 4.7542 公顷（含水田 3.4176 公顷、原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 0.0279 公顷，无可调整地类），共需补充耕地 4.7542 公顷（含水田 3.4176 公顷），由我市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五）违法用地情况

该项目用地存在非法占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已经对该违法用地行为处理到位，违法用地按违法前地类报批。该项目用地未接到任何信访。不存在违法用地占用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情况。

三、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二）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类建设活动。该项目是福建省国省干线“八纵十一横十五联”中联十一线（S209）的关键路段，是我市高快速路网体系重要一环，也是国道 324 复线的核心构成部分，项目建设将提升我市区域内路网的服务质量与运行效率，增强泉厦漳同城交通联系紧密度，对推动区域经济协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符合《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同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

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厦同政〔2021〕75号, 项目名称见第57页), 符合《厦门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厦府办〔2021〕61号, 见第34页), 该项目用地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厦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5〕3号)。

四、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我市同安区已按规定对拟征收土地依法履行了征收土地前期程序。

(一) 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市同安区已按规定于2024年7月22日-2024年8月6日(共计11个工作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镇(街道)和村(社区)、小组通过村(社区)公示栏、区政府网站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 土地现状调查

我市同安区已按规定完成土地现状调查; 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 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 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 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三) 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市同安区已按规定完成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洪塘镇、美林街道、西柯街道、祥和街道和新美街道于2024年8月7日作

出了土地征收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4个风险点，分别为：一是项目合法性、合理性遭质疑的风险；二是项目可行性，群众抵制征收的风险；三是项目安全性，群众对生活环境变化不适的风险；四是项目可控性，项目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的风险。拟采取：一是注重对被征收人切身利益的保护；二是科学安排和监管征地补偿资金使用，保证土地征收补偿公正、公开、公平；三是减少征收期间的扰民；四是保障工程全过程治安安全等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市同安区已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1月22日（共计31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街道）和村（社区）、小组通过村（社区）公示栏、区政府网站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被征地村（社区）按规定召开村（居）民代表会议，被征地村（社区）、小组和农民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未提出听证申请，放弃听证。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市同安区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13个所有权人、76个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市同安区已采取了纳入预算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市同安区已按规定完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我市同安区对应签订人数和签订协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按照《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号）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156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补充通知》（厦府〔2023〕167号）等有关规定，我市同安区政府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7.5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251号）执行。

该项目用地涉及安置人员36人，计划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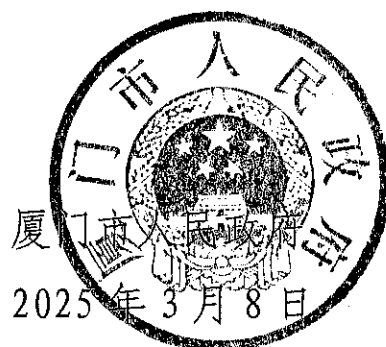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厦门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厦府〔2009〕138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厦府规〔2022〕15号)等执行,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该项目用地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19户,拟采取货币补偿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综上,我市同安区已依法完成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土地征收后,我市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依据征地批准文件依嘱托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确保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拟同意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上报的该项目用地权属、地类和面积,并随文上报相关用地材料,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 谢宗添 联系电话: 13860407701
蔡国耀 联系电话: 13606030306)

(此件不公开)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10 日印发

